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虎簡字第115號

追加原告 沈宛瑩

訴訟代理人

兼原告 施富耀

被告 上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伊珊

訴訟代理人 陳清山

黃映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及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者，係指原當事人間，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。是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准予追加之訴，並不包括當事人之追加，此乃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其基礎事實並無不同一，如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尚包括追加當事人在內者，則於追加當事人之情形，逕予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

01 即足，自無另設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必要。而所謂
02 「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」者，係指依法律之規
03 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
04 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。

05 二、本件原由原告施富耀起訴主張向被告購買坐落於雲林縣○○
06 鎮○○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 號預售屋，有廣告不實、違反公平交
07 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、物之瑕疵等情形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
08 償。嗣原告於訴狀送達後之109年7月16日提出民事陳報狀
09 ，請求追加沈宛瑩為原告，表示沈宛瑩為共同購買人，向被
10 告請求損害賠償。惟原告與追加原告係屬不同的權利主體，
11 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，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不同之
12 當事人為請求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即非同一，訴訟標的已非
13 相同，基礎事實亦難認為同一，被告復不同意原告為本件訴
14 之追加，又原告與追加原告間，並非依法律之規定必須一同
15 起訴或一同被訴之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原告於本院所
16 為訴之追加，即不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
17 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
19 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21 虎尾簡易庭 法官 黃麗文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26 書記官 郭美儀